视频设备的采购需求

1. 项目名称：采购视频设备项目
2. 采购内容：视频设备
3.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具备合法经营资格，能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。具有一定的规模的实体经营店铺和良好的商业信誉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。经营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产品、视频监控设备等依法经营的许可项目，经营许可证作为资质采购项目结果评审依据之一）
4. 付款方式：供货结束后，验收环节无问题，按成合同价的100%支付货款。（凭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验收单和正式发票付款)。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**
6. 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3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，采购人将按照《采购法》予以追责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7. 供货/完工时限：合同签订后6日内供货。
8. 供货要求：供货商需送货上门安装调试。
9. 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。采购人按送货单内容收货，采购人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，主要负责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结款时以中标清单价格填写验收单，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，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，需另外填写验收单，对服务质量，送货时效，是否存在货品质量与响应品牌参数不相符，以次充好现象，是否达到采购人预期等因素进行验收。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供货完毕后，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，各项指标符合可验收通过，不符合则不予验收。验收结果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10. 项目负责人：李峻峰 电话：19996749989

 拜城县公安局

 2024年9月16日

商务要求

1. 投标人报价时须盖公章、法人签字。分项报价，单价、合计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本报价包含设备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、维保费用、税费、技术人员上门等一切费用。
2. 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售后，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。
3. 正式供应商自成交之日起7日内完成供货。

投标人响应附件要求

1.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手机、电子邮箱、项目负责人情况。
2. 报价单（根据模板要求填写）
3. 售后、质保承诺。
4. 供货/施工方案：包括工期，人员组织，配送方案等。

备注：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上传。